附件1

**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（20190501版）**

|  |
| --- |
|  住房公积金表101 |
| **申请人信息栏，由申请人填写** |
| 姓 名 |  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婚姻状况 | □已婚 □单身 | 手机号 |  |
| 配偶姓名 |  | 配偶证件类型 |  | 配偶证件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所在单位名称 |  |
| 联名卡开户银行 |  | 联名卡卡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所购住房类别： □商品住房期房 □商品住房现房 □自住型商品住房或共有产权住房期房 □自住型商品住房或共有产权住房现房 □存量商品住房（也称二手住房） |
| 住房出售人或开发商名称 |  | 房屋产权人 | □本人 □配偶 |
| 网签合同编号 |  | 申请人及配偶名下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号 |  |
| 网签查询密码 |  | 所购住房建筑面积 | ㎡  | 购房金额 | 元 |
| 所购住房坐落 | 请按购房合同或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上的地址填写： |
| **约定提取信息（同时办理约定提取时填写）** |
| 约定提取日（ ）日 | 约定提取日范围为每月1日-31日，如遇2月没有29-31日的情况，系统自动调整到下一个自然日。约定提取周期：□一个月 □三个月 □六个月 □十二个月 |
| **个人住房信息核查授权、承诺书** 本人（或配偶）因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，现授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分中心（以下简称中直分中心）通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、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、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核查本人（或配偶）提交的提取材料及相关信息；授权中直分中心**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**查询本人的个人信用信息，同意中直分中心对此次提交的提取材料及相关信息进行现场核实。 |
| **本人郑重承诺：**本人如实填写的上述各项信息及提交材料真实有效。若承诺失实，本人愿意承担以下后果：1.终止提取行为，并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所提取金额；2.将违规行为通报所在单位并对外公布；3.将违规信息计入住房公积金个人不良信息库和国家有关征信系统；4.自违规发现之日起五年内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、不予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；5.涉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**□**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，同意授权并遵守上述承诺。  申请人签字：  申请人配偶方签字（房屋产权人为配偶时需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
| **以下内容由单位经办人填写** |
| 单位经办人或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以下内容由审核人员填写** |
| 房屋交易权属信息查询结果编号： | 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编号： 密码： |
| **审核意见，由审核人员填写** |
| 初审意见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初审无误的在□内打“√”，否则打“×”：□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□其他(请注明)经审核，符合提取条件的，在□内打“√”，否则打“×”：□符合提取条件□不符合提取条件（请注明原因）：初审人员名章或签字：初审时间： 年 月 日 | 复审意见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复审无误的在□内打“√”，否则打“×”：□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□其他(请注明)经审核，符合提取条件的，在□内打“√”，否则打“×”：□符合提取条件□不符合提取条件（请注明原因）：复审人员名章或签字：复审时间： 年 月 日 |

**\*填写此表要求字迹清晰、工整、不得涂改。**